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02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50012A00_print (376550000A_11000228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惠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10/01/30

